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及增值税等**

## **相关税收政策文件解读**

(2019 年度内部培训资料)

**临沂金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前 言

临沂金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2007 年被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规范化事务所；2012 年被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 A 级事务所。尤其在接受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山东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2011 年度检抽查中，受到中税协、省税协、省税管中心及临沂市税务局等各级领导的高度赞扬及肯定。

多年来，临沂金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汇聚了一批年富力强、业务精干的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全所共有执业人员及员工 30 余人，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的 12 人、资产评估师 2 人、注册会计师 3 人、高级审计师 1 人。设有办公室、财务部、质量监控部、业务一部、二部、兰山分部等机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 30%以上，初级以上技术职务人员占 50%以上，已成为本地区注册税务师行业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事务所之一。

临沂金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审核、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核、企业注销清算审核、股权转让审核、高新技术认定专项审核等业务。同时，开展税务咨询和受聘担任税务顾问；并出售会计资料、纳税申报资料；为企业会计人员培训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业务。

临沂金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创新大厦

邮编：276017

电话：13355087337

传真：0539-7103337

事务所官方网址：<http://www.lyjdcw.com/>

电子信箱：[86812804@qq.com](mailto:86812804@qq.com)

本学习资料的仅用于宣传和学习相关税法政策，因选编水平有限，收集的资料十分有限，在选编工作中难免有错，还请各位老师谅解。对资料编写中存在问题还请多提宝贵意见，及时给予批评指正。

另外，本次讲座得到了大家、区局及各分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谢谢大家！

临沂金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税收政策文件解读.....	4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4
1、关于公益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5
2、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7
3、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7
4、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9
5、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3
6、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13
7、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14
8、《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8 年版）》修订说明.....	15
第二章 增值税新政策解读.....	17
1、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9
2、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9
3、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20
4、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2
5、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	22
6、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5
7、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6
8、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7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7
10、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2
11、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37
12、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37
13、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38
14、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3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	41
1、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42
2、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45
3、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46
4、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	46
第四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政策解读.....	47
1、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7
2、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	47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及实施办法.....	47
4、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8
第五章 车辆购置税政策解读.....	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48
2、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9
3、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9

4、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50
5、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50
6、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0
7、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50
第六章 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51
1、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51
2、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2
3、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52
4、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52
5、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2
6、“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3
7、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3
8、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3
9、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53
10、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54
11、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4
12、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55
13、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55
第七章 征管及其他相关税费政策解读.....	56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56
2、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56
3、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57
4、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57
第二篇 税收业务实务.....	58

# 第一篇 税收政策文件解读

税法是衡量纳税义务的尺子，是处理有关工作的指南。我国目前有 18 种税。其中，消费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城建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资源税、印花税、烟叶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等 11 种；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 种；财产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 5 种。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属于中央收入，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其余为地方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 2000 年起暂停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部门代征，其他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全面、准确掌握所得税法规，是做好汇算清缴工作的必要条件。做好汇算清缴工作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包括截止汇算清缴年度所有有效的所得税法规，对当年新出台的法规、修订的法规，纳税人要特别注意。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主要政策节选

**一、小型微利企业税负下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统一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范围再扩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四、扶贫捐赠支出可以据实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继续受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扣除标准比例提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七、永续债企业税务处理给予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八、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适用 15%税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进行修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十、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对企业投资者持有的 2019-2023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关于公益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1-1.1 政策文件：**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1-1.2 主要内容：**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企业对贫困地区进行大额捐赠，按照以往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其捐赠支出在当年未完全扣除的可能需要结转三年扣除，有的甚至超过三年仍得不到全额扣除。为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出台了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税收政策支持。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公告》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如，企业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当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扶贫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5 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教育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2 万元。则 2019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为 12 万元（ $100 \times 12\%$ ），教育捐赠支出 12 万元在扣除限额内，可以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无须考虑税前扣除限额，准予全额税前据实扣除。2019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 27 万元，均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2-1.1 政策文件：**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2-1.2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 公益性捐赠的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进行梳理

#### 一、哪些纳税人发生捐赠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和个人都可以按照规定，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1. 企业方面的规定：

综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2018〕15 号等规定，企业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在扣除次序中按照先发生先扣除的办法执行，最大限度地保障捐赠者的利益。

##### 2. 个人方面的规定：

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第七次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 3. 全额税前扣除的一般情形

实务中有特例可以全额税前扣除，主要是针对特殊的国家重大事项或者重大的灾害性的临时性捐赠。这种是有专门的政策文件规定，并且一般注明专门的对象和时间等。比如，

**(1) 支持灾后重建：**《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明确，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该政策一般认为执行至宣布重建完成止。

**(2) 支持重大项目：**向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捐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 号）规定：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给上海世博局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 二、哪些属于可以税收政策上认可的公益性单位？

虽然目前对于企业和个人对公益性捐赠的对象在表述上略有不同，但指向是一致的，即两类：一类是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另一类是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

知》（财税〔2015〕141 号）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需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未确认并发布的就不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则不存在公布问题**，按照地方政府组织法确认的政府相应机构即可。

### 三、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具有赋予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社会团体在申请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前 3 年内没有受到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才能确认。注意，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在确认条件之内，轻微的行政处罚也不在确认条件之内。

在确认之后发生受到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且在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因此，公益性社会团体要注意规范运行，不要发生违规行为。**

### 四、取得捐赠票据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般来说，捐赠之后获取合规的捐赠凭证是常规的事，但是，有两个情形需要注意：

一是，对于捐赠的属于**非货币的资产**的，则必须要**提供公允价值的有效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符合规定的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才能开具捐赠凭证，否则不得开具。

二是，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还没有设立或者虽然已经设立但没有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之前，按照现行的规定，基金会暂时不能取得捐赠有效凭证，也就不能按照规定税前扣除。获得资格之后，认为可以再行补开有效凭证。对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与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捐赠一样，符合扣除条件的，合并按照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12%为扣除限额进行计算。

三是个人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也需要索取捐赠票据**，因为根据个税法规定，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额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扣除。**没有有效的捐赠凭证，则不得扣除。**

## 2、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2.1 政策文件：**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2.2 主要内容：**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

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略）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 3.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 3.2 主要内容：

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自 2013 年 11 月武汉地铁发行了首支可续期企业债以来，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发行永续债券 1200 只，发行规模约 1.73 万亿。我国永续债的历史虽然不长，但是对永续债的利息支付，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债权人收取利息能否按照股息红利入账，延续六年多来，一直没有明确的答案。

《公告》明确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条件的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 税收政策需要特别关注的五个要点：

#### 要点一、政策适用决定权在发债企业

企业发行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条件的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但是选择适用什么样的政策，其决定权在发债企业，**投资方只能按照发债企业的选择在税收处理时作出相应纳税调整。**64 号公告规定，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

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 要点二、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为原则，适用债券利息政策为例外

无论选择适用何种政策，发行方和投资方在税收处理上**都需要遵循对等原则。即，一方免征企业所得税，另一方则不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一方计入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一方则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支出。**64 号公告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没有条件限制，

可以随时适用。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按照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符合规定条件时，可以选择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选择债券利息政策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要点三、政策按每一永债产品单品适用

企业发行**多个**永续债产品时，其税收政策的适用按照由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进行确定**。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 要点四、可选债券利息政策需满足“九选五”规定条件

64 号公告规定，企业发行的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永续债，需要至少符合

九个条件中的五个。九个条件具体为：（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 要点五、已发行永续债税务处理待明确

虽然 64 号公告规定“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文中，并没有限定仅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企业新发行的永续债产品。对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发行的永续债产品如何适用政策，需要进一步明确。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也应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选择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并依法向投资方披露。其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 4、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4.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 **4.2 主要内容：**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前扣除政策梳理：**

##### **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一）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以下简称“64 号公告”) 一、对六大行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 **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 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以下简称“68 号公告”)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 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 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二) 常见问题:

### 1. 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可以采用什么方法?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 也可以采取其他加速折旧方法, 其目的是使固定资产成本尽快回收, 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引导企业加大投资。在实际操作中需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 按照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是否为己使用, 分别实行两种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68 号公告规定, 企业购置的新固定资产, 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 **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

第二, **采取其他加速折旧方法的**, 企业也可以选择**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 作了明确规定, 具体计算按照国税发[2009]8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 2.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否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实行加速折旧政策后, 有些纳税人可能会出现**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财务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同,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 加之一些固定资产核算期限长, 会增加会计核算负担和遵从风险; 还有些纳税人生产经营成果的反映, 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一些上市公司、企业集团等出于公司年度业绩披露或经营效益考核需要, **选择实行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积极性也不高**; 此外, **对亏损企业和享受定期减免税额的企业, 选择实行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意义不大。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 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优惠。**为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规定,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也可选择不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 3. 如何判断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

2014 年 64 号公告明确: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 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 (不含) 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 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2019 年 66 号公告明确: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 其固定资明确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4754-2017) 》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从其规定。

结合上述两个公告的,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 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 (不含) 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 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 规定的收入总额。

4. 预缴时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数据，是否可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64 号公告和 68 号公告明确，企业在预缴申报时，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数据，可以由企业合理预估，**先行享受，到年底时**如果不符合规定比例，则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调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享受优惠时间是预缴享受。

5. 新购置并使用固定资产时，按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确定企业所属行业，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是否不能继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 64 号公告和 68 号公告有关规定，在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时应使用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开始用于生产经营当年的数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可能会发生变化，为增强政策可操作性，**以新购置并使用固定资产当年数据为标准，判断是否享受优惠政策。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案例 1】某公司为汽车制造企业，2018 年新购进一套生产设备 1000 万元并投入使用，当年取得主营业务收入 20000 万元，其他收入 12000 万元，取得股息、红利 1000 万元，取得政府补助 5000 万元，取得股权转让收入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成本 5000 万元）。该公司是否能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解析：制造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该企业 2018 年度收入比例 =  $20000 \div (20000 + 12000 + 1000 + 5000 + 6000) \times 100\% = 45.45\%$ ， $45.45\% < 50\%$ ，因此不符合 50% 的比例条件，不能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 二、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一）相关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以下简称“46 号公告”）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二）问题梳理：

1.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里的设备、器具具体范围是实施什么？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2. 购进的概念怎么理解？

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

注意：（1）. 取得固定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公告明确“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将自行建造也

纳入享受优惠的范围，主要是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进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2）“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中的“单位价值”怎么确定？

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

（1）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4. 购进固定资产的时点如何确定？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需要依据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范围。

（1）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2）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考虑分期付款可能会分批开具发票，赊销方式会在销售方取得货款后才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

（3）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5.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当期的概念怎么理解？

“当期”是指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仅仅是固定资产税前**

**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点应与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公告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比如，某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 300 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 2019 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6.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是否需要改变会计处理？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即：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7. 企业按照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需要留存备查哪些资料？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8.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呢？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梳理表**

项目	单价（元）	资产类型	状态	用途	执行时间	适用纳税人
1	≤5 千	固定资产	持有	不限	2014 年起	
2	≤100 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专用	2014 年起	
3	≤100 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生产经营共用	2014 年起	
4	≤100 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生产经营共用	2015 年起	
5	≤500 万	设备器具	新购进	不限	2018-2020	所有行业

## 5、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5.2 主要内容：**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两免三减半）**

## 6、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6.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6.2 主要内容：**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一般企业佣金和手续费税前扣除应注意的问题

#### 一：税前扣除基本条件

##### （一）企业会计的规定：

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销售（营业）费用中据实列支；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过程中发生的佣金及手续费作为资本性支出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进行分期扣除；

购买存货可准确归于特定存货对象的，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反之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发行失败，则相应的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行债权性证券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作为借款费用处理，属于资本性质支出的，应予以资本化，反之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是会计制度上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会计处理规定，是否需要纳税调整，还应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 （二）税法有关规定：

财税〔2009〕29 号文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扣除比例进行了规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

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并应同时具备至少包括五个方面的条件：

1、企业实际发生的；2、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的；3、需要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4、 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单位或个人应该具有“中介服务”的经营范围以及中介服务资格证书；5、 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单位或个人，不包括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

因此超过比例的，以及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方面条件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需进行纳税调整。

## 二：5%计算限额扣除依据基础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扣除限额，强调扣除标准仅限于企业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单笔服务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收入金额计算税前扣除限额，而不是按企业当年的全部收入总额计算。

## 三：佣金与手续费支付形式

财税〔2009〕29 号文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财税〔2009〕29 号文杜绝了现金佣金，从某种程度上防止了企业避税。所以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时一定要符合规定，否则真实发生的佣金与手续费支出也不能在税前进行扣除。

## 四：不要与代理费、销售折扣和回扣等名目混淆

根据民法规定，代理人和代表人只能根据授权人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或者代表工作，本身不能超出授权活动，因此不属于中介性质，其所发生代理费不受此文件限制。

“回扣”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商业贿赂性质支出，自然不得在税前扣除。

“销售折扣”“返利”属于交易双方也即销售方给予购买方所达成的让价让利行为，是一种促销激励手段，与手续费及佣金不能等同，其所发生的折扣及让利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业务提成”一般是企业内部员工或销售人员根据达成的业务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劳务报酬，一般会计核算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或工资薪酬范畴。

“进场费”是商业企业凭借其渠道优势而向供应商收取的一次性的“入门费”是一种商业活动行为，与销售对方商品数量和金额及服务无关，支付方可凭合法有效凭证据实在税前扣除。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变通为进场费等费用处理，意在防范企业将存在税前扣除限额的项目混为据实扣除的项目。如果与销售对方商品数量和金额及服务有关联，则需要根据折让业务处理。

## 7、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7-1.1 政策文件：**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 7-1.2 主要内容：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7-2.1 政策文件：**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 7-2.2 主要内容：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 8、《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8 年版）》修订说明

**8-1.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8-1.2 主要内容：**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本次共修订 5 张表单及填报说明。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修订了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修订了填报说明。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落实政策要求

在表 A200000、表 B100000 中设置“按季度填报信息”项目，满足精准、便捷识别小型微利企业的需要。同时，对表 A201030、表 A000000、表 A107040 中有关项目的填报说明，按照实施后的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减轻计算负担

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由企业依据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无需再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

税务机关将根据本次申报表的修订情况，进一步升级和优化税收征管系统，通过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等功能，提高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提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便利性。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

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 A201030，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8-2.1 政策文件：**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

**8-2.2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共涉及 5 张表单，其中 3 张表单调整表单样式，2 张表单仅修改填报说明。

（一）表样调整情况

1.《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

一是简并填报。删除原表第 7 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8 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表样调整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不再划分不同类别，而是一并填入“（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行次，同时该行次从第 6 行调整至第 8 行。

二是在原表“（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6 行和第 7 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三是在原表第 23 行“（四）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和“2. 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23.1 行和第 23.2 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申报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情况。**

四是在原表第 33 行“（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 1 个“其中”项内容“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填报享受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 2.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

在原表第 28 行“二十八、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2. 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28.1 行和第 28.2 行，用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填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其他优惠情况填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

一是在原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8 行和第 9 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二是将原表第 8 行至第 17 行顺延调整为第 10 行至第 19 行。

三是为了满足纳税人填报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增加第 20 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四是为了满足纳税人计算当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的需要，增加第 21 行“**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 （二）填报说明调整情况

一是以上表样需要调整的行次，对其相应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二是为落实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政策，由于不涉及表单样式调整，仅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增补最新文件依据，明确相关填报要求。

三是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4 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口径。

四是 2019 年发布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延续或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不涉及表样调整，仅对上述政策涉及表单相应行次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

附件：（见课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

## 第二章 增值税新政策解读

### 增值税 2019 年度主要政策节选

**要点一：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要点二：增值税税率下降。**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要点三：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要点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要点五：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要点六：符合条件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要点七：符合条件一般纳税人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要点八：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要点九：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

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要点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要点十一：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要点十二：边销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3 号）

**要点十三：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要点十四：重新修订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要点十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部

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要点十六：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5%政策。**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要点十七：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1.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2.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要点十八：开具原税率发票需办理临时开票权限。**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要点十九：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票全面放开。**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 1、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1 政策文件：财税〔2019〕6 号

1.2 主要内容与解读：

一、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按照本通知所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按照本通知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 2、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2.2 主要内容与解读：**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 3、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3.1 政策文件：**财税〔2019〕20 号

**3.2 主要内容与解读：**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免征增值税期间风险点：免征期间仅限一年+10 个月的期间吗？**

1. 文件明确的是这个期间发生的无偿借贷行为，期间的无偿借贷行为，免征。

甲、乙公司同属 A 集团，2019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无偿借给乙公司 1 亿元，按约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归还。请问 2021 年的无偿借贷是否免征？如果征税，而该笔无偿借贷行为是免征期间发生的；如果免征，而该项借贷延续行为已超过免征期间。所以，免征增值税期间，必需明确是按一项借贷行为本身，还是按借贷行为视同计息期间来确认。这个问题将会是今后实务执行中的争议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明确到位。

2.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免征增值税。实际上将免征期间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因为**利息计征增值税，是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此前”至多能前置到 2016 年 5 月 1 日。

3. 甲、乙公司同属 A 集团，2016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无偿借给乙公司 1 亿元，按约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归还。请问该笔无偿借贷如何处理？这笔借贷属于“此前”事项吗？人家可是营



业税时发生的事，增值税政策的“此前事项”能“此前”到营业税期间的事项吗？期待尽快明确。

**(二) 溯及既往和收息风险点：**财税[2019]20 号第五条规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1. 财税政策制定，能否溯及既往？

2. 在实务执行中，原则上是实体从旧、程序从新。但是，政策溯及既往了，实务执行中自然也就被动突破了原则，而在实体上溯及既往了。

3. 我并不反对优惠政策溯及既往，而是热烈赞赏。可这又不是彻底的溯及既往，而是个“半吊子”的溯及既往，依法缴的光荣，未缴的也不是不光荣，也就不了了之。老实人吃亏吗？如果无偿借款被征的公司会计问，您让我依法纳税，规避税收风险，请问您怎么看我公司缴纳的这笔税收？如果未征的公司会计问，您怎么看 20 号文件？好在我坚持了不缴，否则，老板要是知道了肯定会开除我。

第一个如果是如果，没真实遇到，可为什么不给予退税或抵缴？这两项操作并不难。第二个如果不是如果，而是真实，真实的事、真实的问。这两年要是在路上遇着，得低着头远远地躲着走。

4. 免征窗口期不算长，字面上是一年 10 个月；且不算宽，仅限于集团企业之间的无偿借贷行为。即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那些无偿借贷行为，属于视同销售的认定的，这儿相当于跨越式的规定对于视同销售的免税。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增值税的事了。但是集团内单位资金池等有收息的，对不起，征税，而且得不到抵扣，没有办法如果你们集团就是要考核，又不能享受其他的免税政策，集团利益是受损失的，现在明确了，在贷款服务允许抵扣之前，还是适用该政策最好。

**(三) 企业集团含义风险点：**《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规定，**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规定，**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

**第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

**第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通知下发前已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可不再公示。**

享受财税[2019]20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的企业集团及集团内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经企业集团核准登记，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的。

2. 集团母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企业集团及其集团成员单位。**第三是跨境企业集团如何适用？**由于文件并没有强制要求适用于境内的单位，只是对于企业集

团的适用范围，比如，对于境外单位向境内提供技术服务，有的税务机关就不予认可其可以享受免税待遇，还有境内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的免税，也是特指有相应的适用情形，并不是普遍适用的。又如境外的红筹上市的主体，通过向境内投资在境内形成子公司的集团内关系的，能不能得到认可无偿借款属于免税的行为呢？还需进一步的明确。

**(四) 企业所得税处理风险点：**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的减少，原则上不作转让定价调整。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予以调整是常态，是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法律位阶高；**实际税负相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税收减少的，是原则上不作调整，不排除可调整，且是法律位阶较低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无偿借贷行为，对于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实务执法上更侧重采取企业所得税法的独立交易原则。既是规避执法风险的需要，更是因为无法准确及时判断双方的实际税负。

无偿使用不代表企业所得税也是无偿，尽管国内反避税在税负一致时鼓励不进行反，但是如果税负不一致时呢，还是可能要被反避税或有的征管部门或稽查部门税务人员直接用相应利息支出不得扣除等变通方式处理。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 4、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1 政策文件：财税〔2019〕17 号

4.2 主要内容与解读：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 5、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

5.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5.2 主要内容与解读：**2019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就若干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具体包括：

#### 一、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

明确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举例说明：

例 1：A 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销售货物 4 万元，提供服务 3 万元，销售不动产 2 万元。合计销售额为 9（=4+3+2）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 9 万元，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例 2：A 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销售货物 4 万元，提供服务 3 万元，销售不动产 10 万元。合计销售额为 17（=4+3+10）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 7（=4+3）万元，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 7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 10 万元应照章纳税。

#### 二、差额征税政策适用问题

营改增以来，延续了营业税的一些差额征税政策。比如，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的填报口径。举例说明，2019 年 1 月，某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取得建筑服务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扣除分包款后的销售额为 8 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免税标准，因此，当月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 三、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举例说明：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5 万元、11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 1 月的 5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 28 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 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8 万元、11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 月份的 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 31 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31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基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同时也明确了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四、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适用问题

税务总局在 2016 年制发了 23 号公告和 53 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在上调免税标准至 10 万元后，该政策继续执行。

## 五、一般纳税人转登记问题

2018 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 500 万元时，允许此前按照较低标准认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年底前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提高增值税免税标准至 10 万元，相当于年销售额 12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19 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六、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考虑到免税标准由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七、关于销售不动产政策适用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事项。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如果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0 万元，则：第一种情况，如果某个体工商户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仍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第二种情况，如果该个体工商户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 八、已缴纳税款并开具专用发票的处理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 九、2019 年 1 月（季度）涉税事项的追溯适用问题

考虑到免税文件下发时间晚于免税政策开始执行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足额享受 10 万元免税政策，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第一个税款所属期已缴纳税款的追溯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即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第 1 季度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十、关于发票开具问题

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发票，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除上述情况和销售额标准同步调整外，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6、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6.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6.2 主要内容与解读：**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 即征即退政策梳理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指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税款，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那么，目前有哪些行业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一、安置残疾人即征即退政策

（一）相关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二）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政策链接：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二、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

（一）相关政策：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

1.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

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三) 政策链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 三、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

(一) 相关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财税〔2015〕73 号文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二) 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

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三) 政策链接：财税〔2015〕7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四、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一) 相关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 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 政策链接：

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五、其他即征即退政策

(一) 动漫企业

相关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链接：

财税〔2018〕3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二) 飞机维修劳务

相关政策：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政策链接：财税〔2000〕10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三)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相关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政策链接：财税〔2015〕7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7、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7.1 政策文件：**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7.2 主要内容与解读：**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其他内容略）

## 8、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3 号

**8.2 主要内容与解读：**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9.1 政策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9.2 主要内容与解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是明确增值税税率怎么降。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的税率降至 9%；保持 6%一档的税率不变。

二是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重点：实名认证**）

三是**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为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是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在 4 月 1 日之后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如果纳税人还存在 2018 年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按照原 17%、11%适用税率补开。

五是缩短了抵扣时限。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 **公告主要内容：**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也就是说，所有适用 16%税率的，税率都调整为 13%，不仅仅是制造业。所有适用 10%税率的，税率也都调整为 9%，也不仅仅是运输业与建筑业。

增值税、营业税并存期间导致重复征税的现象存在，2012 年，我国开始在交通运输等部分行业进行“营改增”试点，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全面试点，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企业新增不动产也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以实现规避重复征税现象，2017 年开始的增值税改革主要以减税并档为主。到目前为止，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共进行了四次调整：

第一次调整：依据财税[2014]5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规定，2014 年起 7 月 1 日起，将 6%、4%和 3%的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第二次调整：依据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率从四档变为为三档，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 13%下调至 11%。

第三次调整：财税[2018]32 号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下调 1 个百分点。增值税的三档税率分别为 6%、10%和 16%。

第四次调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适用 6%一档的税率保持不变。目前我国增值税的三档税率分别为 6%、9%和 13%，（还有一种四档税率说法：0%、6%、9%和 13%,）

第五次调整：不久的将来，税率可能还会调整，因为要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目前还是三档，所以还得调整，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并没有很明显的体现。

**2019 年 4 月 1 日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实施后，纳税人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如何开具红字发票及蓝字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如纳税人此前已按原 17%、11%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4 月 1 日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实施后，纳税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 16%、10%适用税率补开。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纳税人还存在 2018 年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可根据 18 号公告相关规定，按照原 17%、11%适用税率补开。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1、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3、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抵扣凭证	取得发票来源	进项税额		
		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	用于其他货物服务	既用于13%货物又用于其他货物服务，未分别核算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一般纳税人开具	金额×10%	金额×9%	金额×9%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	金额×10%	金额×9%	金额×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仅限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不区分	买价×10%	买价×9%	买价×9%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

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通过对以上政策的分析，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以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 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



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要想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除企业要符合基本的纳税信用条件外，还需要出现企业每期的留抵税额增量。按照 39 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通过对以上政策的解析，也就是说，如果企业要享受进项税额的加计扣除，是需要向税务部门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进行备案的。而且还需要符合相关的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 2020 年、2021 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确定，如果符合规定，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10、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0.1 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10.2 主要内容与解读:**

###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抵扣范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公告》明确,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主要考虑:一是遵循增值税基本规定。纳税人实际接受或负担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购进项目,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员工以其单位经营活动为目的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与本单位生产经营相关。二是遵循经济业务实际。考虑到实际业务中,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时,派遣人员直接受用工单位指派进行业务活动,与单位员工工作性质一致。

(二) 关于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

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可以选择开具给个人或单位。《公告》明确了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作为抵扣凭证的相关要求。即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

(三)关于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的衔接：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遵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其中，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应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

##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关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定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关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可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明确，参与计算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同时明确，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关于暂无销售收入的纳税人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以一定时间区间内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超过 50%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对纳税人在上述区间内销售额为零的特殊情形，应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进行了明确。具体为：（1）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

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经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或者省级财税部门批准，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以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标准，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否则，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无法适用。

###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退（抵）税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附件）修订并重新发布（附件 1）。

为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经国务院批准，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放宽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因此，《公告》进一步明确，上述制造业纳税人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称 20 号公告）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业务。同时，根据调整后的退税条件，同步修订并重新发布了 20 号公告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公告》明确，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季）销售额 10（30）万元后，对于以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者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只要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即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的规定，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比如，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2 月成立，实行按季纳税，2 月-3 月累计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超过季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 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2017 年，税务总局先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允许税务机关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个体司机提供开票便利。同时，按照当时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由于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资质要求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告》对代开发票的条件也相应调整为：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一）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纳税人提供特定建筑服务，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总包方支付的分包款是打包支出的概念，即其中既包括货物价款，也包括建筑服务价款。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税收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公告》明确，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一) 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 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多次停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五条第(三)项所称的“股票停牌”，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 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费模式的不断创新，消费者不直接就餐而是购买食品后打包带走的这种快速消费方式越来越普遍，但这一消费方式的改变，并不影响纳税人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这一行为本质。因此，为统一征管口径，确保“堂食”和“外卖”税收处理的一致性，《公告》明确，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行为，应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一)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 2)，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 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三) 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为确保纳税人按规定正确开具发票，准确适用政策，《公告》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权限进行了规范：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关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端自行开具 17%、16%、11%、10%原适用税率发票权限；同时，为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对于符合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后，可在 24

小时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为明晰税企责任，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公告》规定，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原适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时，只需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即可，但纳税人需要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纳税人若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未进行申报而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进行补充申报或者更正申报，涉及缴纳滞纳金，按规定缴纳；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不得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已经开具的，按规定作废，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按照新适用税率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11、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11.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11.2 主要内容与解读：**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 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12、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12.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12.2 主要内容与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放宽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与 39 号公告第八条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相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由“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调整为“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按月申请留抵退税,不受“连续六个月”的限制。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取消了 60%退税比例的限制:39 号公告相比,在计算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时,取消了 60%退税比例的限制,改为按照进项构成比例全部予以退还。具体公式为: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39 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 39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 13、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3.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13.2 主要内容与解读:**

一、按照《公告》规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应提交的填报资料

根据 87 号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按照纳税人自主判断、自主申报、自主享受的原则,本公告明确,符合 87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本年首次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向税务机关提交《适用 15%加计



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他仍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继续按照现行规定适用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8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 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 2020 年、2021 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确定。如果符合规定，需再次在当年首次适用政策时，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二、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哪些方式让纳税人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

纳税人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也可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的方式申请稽核比对。

三、对于稽核比对异常的海关缴款书，是否还有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的时间限制？

本公告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关于“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的规定。本公告实施前，因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超过 180 日限制导致不能抵扣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后续处理。

#### 四、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事项

**（一）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均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愿原则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三）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 14、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4.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14.2 主要内容与解读：**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系统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使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广大纳税人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但与此同时，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办税便利化措施，注册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骗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实施违法虚开行为后快速走逃（失联），恶意逃避税收监管，既严重扰乱了税收秩序，也极大损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权益。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税收监管体系，进一步遏制虚开发票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告。

一、按照规定，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一)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五)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 (含) 以上的；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怎样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是否一律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公告第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做相关处理。

五、若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该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六、对经税务机关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有关规定。

按照公告规定，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认证。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

### 个人所得税 2019 年度主要政策节选

**一、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改的新个税法和实施条例正式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现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重大转变。

**二、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将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从原来的 3500 元/月提高至 5000 元/月（每年 6 万元）。

**三、首次设立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除了原先允许扣除的“三险一金”等扣除，又增加了六项可以扣除的项目，即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四、部分原“其他所得”项目税目调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由“其他所得”征税项目调整为偶然所得或工资薪金所得。

**五、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调整为《纳税记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

**六、新个税扣缴的计算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实行预扣预缴。同时，对非居民个人上述四项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也进行了明确。

**七、明确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八、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有了新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明确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明确了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所得来源地、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税款计算、适用税收协定、相关征管规定等具体政策。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CDR 个人所得税优惠：**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

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 1、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1.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 1.2 主要内容：

**一、出台的背景。**个人所得税法 2018 年修改前，原税法中 11 项应税所得的最后一项为“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以下简称“其他所得”），根据这一条款，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发文明确了十项按照“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取消了“其他所得”项目，按照原税法“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政策文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为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公告》，对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收入调整了适用的应税所得项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对原按“其他所得”征税项目进行调整。

**(一)将部分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项目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原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质，将其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偶然所得适用税率为 20%，与原“其他所得”税率相同，纳税人的税负保持不变。

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的具体收入包括：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

2.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一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是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3.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二)将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由计入“其他所得”项目调整为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从国际上看，对个人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大多纳入综合所得征税，因此将个人领取的该项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调整为计入综合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需要说明的是，《公告》并未改变该项养老金收入的税负，即个人领取的该项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仍为 7.5%，纳税人的税负没有变化。

### 三、废止了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规定。

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公告》对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予以废止，具体包括：一是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二是以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的基金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三是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四是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五是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六是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四、对“网络红包”征税的规定。

近年来，不少企业通过发放“网络红包”开展促销业务，网络红包成为一种常见的营销方式。“网络红包”既包括现金网络红包，也包括各类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等情形，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告》未改变财税〔2011〕50 号文件关于礼品的征免税规定。

从性质上看，企业发放的网络红包，也属于《公告》所指礼品的一种形式，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操作口径，便于征纳双方执行，《公告》明确礼品的范围包括网络红包，网络红包的征免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的礼品税收政策执行，即：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需要说明的是，《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 “偶然所得”梳理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偶然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1.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本规定从 6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已征个人所得税的，可不退税；未征个人所得税的，不补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 号）

2. 个人因参加由国家体委训练局、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等单位联合主办的“营多杯”中国体育运动队**队歌征集大奖赛**而获得的奖金收入，属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不属免税范围**。因此，对参加“营多杯”中国体育运动队队歌征集大奖赛获奖作者的奖金收入，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 20% 比例税率金额计算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主办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动队队歌征集大奖赛获奖作者的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复函》（国税函发〔1994〕448 号）

3. 个人参加**有奖储蓄**取得的各种形式的中奖所得，属于机遇性的所得，应按照国家税法中“偶然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虽然这种中奖所得具有银行储蓄利息二次分配的特点，但对中奖个人而言，已不属于按照国家规定利率标准取得的存款利息所得性质。支付该项所得的各级银行部门是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在其向个人支付有奖储蓄中奖所得时应按照“偶然所得”应税项目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98 号）注：有奖储蓄被《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立即停办有奖储蓄的通知》（银发〔1998〕277 号）叫停，但是国税函发〔1995〕98 号文件没有废止。

4. **中彩所得**属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适用比例税率 20%。因此，江门市周某在澳门葡京娱乐场老虎机博彩所得应依照税法规定全额按 20% 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663 号）

5. 根据规定，个人购买**体育彩票**的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应**全额**依 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7 号）

6、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中奖收入的所得税政策作如下调整：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 号）

7. 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不论其奖金来源于何处，**均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应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3 号）

8. 消费者取得住房、汽车等不动产或动产的免费使用权，不管是自用或出租，已经取得了实物形式的所得，应按照“偶然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提供住房、汽车的企业代扣代缴。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所获奖品合理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用使用权作奖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549 号）

9.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 号）

10. 根据规定，鉴于资产购买方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属于个人因偶然因素取得的一次性所得，为此，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资产购买方企业在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支付不竞争款项时代扣代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7〕102 号）

不竞争款项，是指资产购买方企业与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之间在资产购买交易中，通过签订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等方式，约定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在交易完成后一定期限内，承诺不从事有市场竞争的相关业务，并负有相关技术资料的保密义务，资产购买方企业则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一定方式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所支付的款项。

11.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

12. 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务总局〔2015〕409 号）

13. 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14. **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15.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 2、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2.1 政策文件：**财税〔2018〕164 号

### **2.2 主要内容：**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规定计算纳税。

####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3、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3.1 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3.2 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课件附件)

### 4、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3.1 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3.2 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两个年度内,居民个人要想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宜,必须满足一个前提、一个条件(两种条件任选其一)。

**(一) 一个前提——居民个人如果在取得综合所得时,扣缴义务人需依法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如果在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况,则居民个人应及时自行补缴个税。否则,不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如有综合所得未按规定完成预扣预缴,无论其年综合所得收入是否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汇算补缴税金是否低于 400 元,居民个人均应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依据汇算清缴结果如实缴纳税款。

**(二) 两个条件——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1、条件一: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

1.1、年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口径:

年综合所得收入=未扣除基本减除费用、各种专项附加扣除及其他扣除的工资、资薪金所得+未扣除 20%费用的劳务报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未扣除 44%费用的稿酬所得。

根据 2018 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的规定,我们可知,在个人所得税上的概念,收入指的是未减除相关费用的金额,因此,此处规定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不应减除任何费用。

1.2、对于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果在累计预扣预缴申报时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申报



个税的，则其全年一次性奖金不计入年度综合所得收入。

1.3、在满足“一个前提”的情况下，居民个人如果年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无论按汇算清缴应补缴多少个税，都无需办理汇算清缴事宜，也无需补缴税金。

这个规定对于中规中矩就业的居民个人没有任何利好；利好的是同时取得两处以上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或年度中间跳过槽的居民个人，此类人群在累计预扣预缴时可以享受扣除多个基本减除费用的政策。

1.4、在满足“一个前提”的情况下，如果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即使接到税务机关推送的需要补交税金的信息，纳税人无需补税。

但纳税人需要核实综合所得收入是否准确，是否有人冒用个人信息申报个税，列支费用。

## 2、条件二：汇算清缴应补税金额少于 400 元。

在满足“一个前提”的情况下，纳税人无论年综合所得收入为多少金额，哪怕超过 1000 万元，只要汇算清缴应补税金额少于 400 元，纳税人亦无需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无需补税；

(三)对于符合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的居民个人，如果汇算清缴后有应退税额，则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不受此公告影响。。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 第四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政策解读

### 1、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1 政策文件：财税〔2019〕12 号

1.2 主要内容：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2、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

2.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

2.2 主要内容：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及实施办法

**3.1 政策文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3.2 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4.2 主要内容：**

一、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四、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具体为：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其实际占地的当日。

九、耕地占用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留存下列材料：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二）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车辆购置税政策解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1 政策文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2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 《车辆购置税法》新变化

(一) 调整征收范围。《暂行条例》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是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是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二) 取消最低计税价格。《暂行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最低计税价格与有效价格凭证价格二者孰高，核定应纳税额。《车辆购置税法》规定，一般情况，按照有效价格凭证价格核定应纳税额；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三) 新增免税项目。《车辆购置税法》新增了两项免税项目，一是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二是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四) 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五) 计税依据不再包括价外费用。《暂行条例》规定，计税依据包括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税依据仅包括全部价款，不再包括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六) 新增退税条款。《暂行条例》没有列明退税条款，在《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1.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2.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将退税条款从部门规章上升到法律级次。

(七) 强化配合机制。为充分利用大数据，加强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征管协作配合，提高征管效率，《车辆购置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 2、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2.2 主要内容：**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一、减轻纳税人负担：取消最低计税价格的要求，改按发票价格征税，减轻纳税人的负担。二、便利纳税人办税：实现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电子化，全面废止有关纸质完税证明的规定。税务机关和公安交管部门之间实现电子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传输。

三、精简办税资料：取消最低计税价格之后，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免于向税务机关报送用于生成最低计税价格的相关信息。

## 3、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25 号

**3.2 主要内容：**

(一)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

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车辆配置序列号仍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原来的 14 位增加为 25 位,并按车辆类别,优化了《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车辆类别代码表》,编写了《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

(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改为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按照新编码规则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 4、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4.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4.2 主要内容:**在明确免税依据为《车辆购置税法》的同时,对现有公共汽电车辆免税有关文件进行了清理汇总,按**平移的原则**形成《公告》。

#### 5、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5.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5.2 主要内容:**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一是在试点期间内,试点地区的纳税人新办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二是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办理需重新出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相关业务,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三是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以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四是对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既可以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也可以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电子信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五是

纳税人在试点期间新办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六是规定自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后,纳税人如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或者电子税务局等税务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 6、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6.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6.2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7、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7.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7.2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第六章 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 1、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1 政策文件：**财税〔2019〕13 号

**1.2 主要内容：**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8 个税种和 2 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 5%和 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00 万的企业税负降低 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额累进计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 $300 \times 25\% = 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2、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2.2 主要内容：**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 3、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3.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3.2 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4、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4.1 政策文件：**财税〔2019〕22 号

**4.2 主要内容：**

**一是提高扣减标准。**将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税款的标准由每户每年 8000 元提高到每户每年 12000 元。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扣减标准由每人每年 4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0 元。

**二是取消行业限制。**将享受优惠的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企业的行业范围由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放宽到所有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为各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提供统一的税收政策

## 5、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1 政策文件：**财税〔2019〕21 号

**5.2 主要内容：**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

上浮 50%。

## 6、“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6.1 政策文件:

**6.2 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89 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 2013 年以来,新出台了 78 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
-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等;
-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

附件:1.“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

编 2.“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7、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7.1 政策文件:

**7.2 主要内容:**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附件:1、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指引汇编 2、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8、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8.1 政策文件:财税〔2019〕38 号

### 8.2 主要内容: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9、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9.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9.2 主要内容:**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

目金额 20%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 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 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 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 未单独核算的, 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 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 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0、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0.1 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 **10.2 主要内容:**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

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 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 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 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 11、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1.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11.2 主要内容：**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12、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2.1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12.2 主要内容：**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13、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3.1 政策文件：**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3.2 主要内容：**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七章 征管及其他相关税费政策解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 1.1 政策文件：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1.2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 2、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2.1 政策文件：财行〔2019〕11号

#### 2.2 主要内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2-5%）的管理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意事项：

一、**会计核算**：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

（1）**报表列报**：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注：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5 日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2）支出项目：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注：原财行[2005]365 号规定的“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在新文件中表述为“人员成本”）

## 二、税务处理：

（1）增值税方面，按照目前“营改增”政策相关规定，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应缴纳增值税。（有争议）

（2）所得税方面，作为应税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三、“三代”手续费增值税争议

对于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取得的手续费是否征收增值税，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是主张征收增值税，按照营改增的经纪代理服务项目征收，适用税率为 6%。理由是，营改增后的经纪代理服务中没有明确列举税款扣缴行为，存在“等”的情形，不属于正列举范畴，可以包括其他相应情形。取得扣缴手续费，说明扣缴行为属于有偿的代理行为，可以纳入经纪代理服务范畴。

二是主张不征收增值税，开具零税率增值税发票。理由是：代扣代缴属于一种法定义务，是非经营性活动，无论是否有报酬，扣缴义务人都必须履行，取得的手续费是带有奖励性质的财政拨款。实务当中，不少省份对扣缴义务人取得该项手续费征收增值税。

扣缴人义务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是法定义务，且没有选择余地，该行为不具有独立经济活动属性；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会受到《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处罚，对该法定义务取得收入征收增值税有些不妥。

委托代征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很不一样：依据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是双方互利行为，是契约关系的彰显；作为一种合约关系，扣缴人取得委托代征的手续费理所应当征收增值税。

## 3、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 3.1 政策文件：税总发〔2019〕64 号

### 3.2 主要内容：

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四是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非正常状态期间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 4、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 4.1 政策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 4.2 主要内容：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未构成犯罪, 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